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再易字第2號

再 審 原 告 捷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志信

訴訟代理人 蘇銘峻

再 審 被 告 萬承工程行即吳豐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民事確定判決有關命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8萬946元部分（下稱原確定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依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專屬本院管轄；又再審原告係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前審卷可參【見本院前審卷（下稱前審卷）第343、345頁】，其於同年6月1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有蓋印本院收文章戳之民事再審之訴狀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訴外人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通公司）前向臺南市政府承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後，將該工程中之部分模板工程轉包予再審原告，其再將其中之

01 「樂齡中心」、「長照C區」模板組立工程（下分稱樂齡工
02 程、長照C區工程，合稱系爭工程）轉包予再審被告，兩造
03 並簽立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而再審被告前以其
04 拒付工程款為由，向其訴請給付工程款事件，經原法院以11
05 1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06 院以原確定判決命其應給付再審被告48萬964元本息確定。
07 惟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系爭工程之1F、2F工程需全
08 部完工，再審被告始能就系爭工程之水箱部分請求退款，原
09 確定判決既認再審被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之1F、2F工程，竟
10 判命其就附表編號2、5所示之水箱部分應予退款，前後矛
11 盾；又再審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工程，尚未全部完成、編
12 號6所示工程亦未完成收尾，均不得請款，原確定判決判命
13 其應給付該二部分工程款，亦有違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
14 是原確定判決就上開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求
16 為判決：(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48萬964元本息
17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即本院
18 前審之上訴駁回。

19 三、再審被告則辯以：再審原告所主張者，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
20 誤，不得據此提起再審；且再審被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1、2
21 F模板工程，而二次施工非屬系爭契約之承攬範圍，其雖未
22 為二次施工，亦得請領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水箱退款；又
23 其亦已完成如附表編號4、6所示之工程，符合各該工程之請
24 款階段，原確定判決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上開部分之工程
25 款，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本件再審原告之聲請，為
26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27 四、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28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29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

30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1. 鈺通公司前向臺南市政府承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

實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並將該工程之部分模板工程轉包予再審原告，再審原告再將其所承包模板工程中之「樂齡中心」、「長照C區」模板組立工程(即系爭工程)轉包予再審被告，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見原審建字卷(下稱原審卷)第31至37頁】。

2. 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長照C區1F、2F水箱退款」之施工項「水箱」，為再審原告所製作之工程計價單(即上證1，下稱系爭工程計價單，見前審卷第143頁；原審卷第107頁)所載之工程項目「二1基礎」、「二3地樑」、「二5水箱版」、「二7水箱版側模」(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
3. 對照系爭工程之施工平面圖所示(見原審卷第153、155、157頁)，系爭工程計價單之工程項目「二1至8」為1樓；「二9至11」為2樓；「二12」為3樓(見本院卷第68頁)。
4. 再審被告於110年11月1日，寄發台中大全街郵局存證號碼815、816號存證信函予再審原告，向再審原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並經再審原告收受【見原審補字卷(下稱補字卷)第25至32頁】。
5. 再審原告於110年11月4日，寄發台南土城郵局存證號碼91、92號存證信函予再審被告，向再審被告略表示其有工程尚未完成，未達退款規定，且再審被告無故未再進場施工，無法給付工程款，並經再審被告收受(見前審卷第145至153頁)。
6. 兩造有如前審卷被上證1所示之Line對話內容(見前審卷第71頁)。

(二)兩造之爭執事項：

1.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之1F、2F工程，惟判命其應就附表編號2、5之水箱部分退款，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2.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附表編號4、6所示之工程，認定再審被告業已符合請款要件，有無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01 3. 若前2項有理由，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給付如原確定判決
02 附表編號2、4至6所示之款項合計48萬964元，有無理由？

03 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5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
06 法院現尚有效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
07 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90年度台再字
08 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包括
09 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
10 由、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
11 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參照）。又解釋契約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解釋縱有未
13 當，尚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最高法院78年台再字
14 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5 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僅以原確定判決所
16 認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17 為限，至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
18 備理由，雖得於判決確定前執為上訴之理由，究與適用法規
19 顯有錯誤有別，當事人不得據之提起再審之訴。

20 (二)經查，再審原告固指摘原確定判決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
21 之約定，惟未指出原確定判決究係違反何法律規定，或與司
22 法院現尚有效或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悖，或有何消極不
23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等情形，其徒以前揭情詞空泛主張原
24 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要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5 款之要件，尚有未合，難認有據。

26 (三)再審原告另主張系爭工程之1、2F水箱為簡易工程，為避免
27 再審被告完成水箱工程並請款後，即棄困難之工程不作，故
28 約定再審被告需完成系爭工程之1、2F全部工程，始可就水
29 箱部分請款，而再審被告既未完成1、2F全部工程，自不得
30 向其請求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水箱退款；又再審被告就附
31 表編號4所示工程，尚未完工，就編號6所示工程，亦未收

01 尾，係其另委請他人進場收尾，再審被告均不得請求其給付
02 該部分剩餘之10%、50%工程款云云。再審被告則辯稱，其業
03 已完成系爭工程之1、2F全部工程，符合請款要件，自得依
04 約請款等語。惟查，原確定判決業依卷附之工程計價單、施
05 工日誌等資料，認定再審被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1、2F全部
06 工程，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所約定之請款要件，再審原告應
07 依約給付再審被告如附表編號2、4至6所示之工程款，並就
08 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1、2F尚未完工各節，詳為論述不
09 予採納之理由（參原確定判決理由六(三)2.(3)、4.、5.部
10 分）。不論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是否失當，均屬原確
11 定判決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非屬適用法規顯有
12 錯誤之情形；參酌再審原告於本院亦自承：「（問：再審被
13 告抗辯稱，再審原告前揭主張僅為事實認定問題，並非適用
14 法律顯有錯誤。有何意見？）是，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是否
15 是法律適用問題，我不專業，我不知道，我只覺得他（再審
16 被告）水箱沒有完成，就不應該請求退款，而且1、2F也都
17 沒有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是再審原告仍執有關
18 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問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
19 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自屬無
20 據。

21 六、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所指摘者，均屬原確定判決證據取
22 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
23 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情形，再審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再審
24 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6 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
27 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31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表（即原確定判決附表）

編號	工程範圍	請 求 項 目	請 求 金 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長照C區	2F柱牆樑版剩餘 20%之工程款	19萬0,589元	0元
2		1F、2F水箱退款	15萬9,003元	15萬9,003元
3		3F(平面圖4F)已 施作單面牆組立	19萬3,050元	0元
	小 計		54萬2,642元	15萬9,003元
4	樂齡中心	1F剩餘10%之工 程款	5萬6,331元	5萬6,331元
5		1F、2F水箱退款	4萬3,825元	4萬3,825元
6		2F柱牆樑版剩餘 50%之工程款	36萬9,675元	22萬1,805元
	小 計		46萬9,831元	32萬1,961元
上開總計			101萬2,473元 (僅請求95萬9,642元)	48萬964元

